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8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身	103	偵	4389	偽造有價證券	竹南分局	林○春	不起訴處分
黃	104	偵	3399	竊盜	竹南分局	陳○慶	起訴
儉	103	偵	3806	妨害自由	黃○貞	吳○樹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3806	妨害自由	黃○貞	林○枝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